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叁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YZZK-C2025-0007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叁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中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扬州市邗江区 14 套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工作。

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人民币（¥972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的产品费用、安装费、验收费、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和/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限

8.1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一年。

9、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9.2 服务地点：邗江区

10、服务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运维半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剩余尾款 30%待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服务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

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服务期限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365 天内将服务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成果前，乙方应对成果文件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

13.2 成果交付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 2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

乙方：江苏叁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泰州路 43 号扬州设计瑰谷园
区 C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

见证方：

经办人：王涛

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